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 (2017-2030年)的批复

揭府函〔2020〕8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执法局、林业局：

《揭阳市水利局关于要求审批〈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揭市水〔2019〕29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全面规划、因地制宜，注重自然恢复，突出综合治理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的实施，到2020年，全市新增水土流



失治理面积72.45平方公里；到2030年，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68.34平方公里。

四、要以全市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，全面实施预防保护，重点加强江河源头区、重要水源地的预防保护和重点水土流失区域的综合防治。

五、要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全面实施预防保护措施，加大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力度；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综合治理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。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市水利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好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，推动《规划》全面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0日